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警政署 函

地址：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  
聯絡人：專員張志遠  
聯絡電話：自動02-23931931；警用722-6237  
傳真電話：自動02-23579351  
電子信箱：asxz69@np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警署保字第11201858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264P003336\_1120185847\_112D2026710-01.pdf、  
11264P003336\_1120185847\_112D2026711-01.pdf)

主旨：核發本署「112年義勇警察組訓運用」績優機關獎勵金，  
請查照。

說明：

- 一、相關文號：本署108年1月25日警署保字第1080052153號函。
- 二、旨揭獎勵金業匯各機關保管金帳戶，請於文到7日內製據報署核銷，同一案件如有其他獎金申領規定，不得重複核發，並請於本（112）年度完成支付，不得轉入下年度；轉發個人者，應納入個人所得歸戶及扣繳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 三、有關綜合分析報告所列共同缺失及協調事項部分，請各機關確實改進及積極辦理，本署將列入次年評核重點項目。
- 四、檢附112年義勇警察組訓運用辦理情形綜合分析報告及績優機關獎勵金核發清冊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各縣（市）政府警察局(連江縣警察局 除外)

保安科 112/12/05



副本：本署人事室、會計室(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交換  
2023/12/25  
10:58



裝

訂



線

內政部警政署112年義勇警察組訓運用 績優機關獎勵金核發清冊		
機關	獎勵金(新臺幣/元)	備註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40,00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20,00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90,00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20,00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60,00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20,000	
基隆市警察局	60,000	
新竹市警察局	90,000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30,000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60,000	
苗栗縣警察局	60,000	
彰化縣警察局	60,000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140,000	
雲林縣警察局	140,000	
嘉義縣警察局	90,000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90,000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90,000	
花蓮縣警察局	30,000	
臺東縣警察局	30,000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60,000	
金門縣警察局	60,000	